

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60 号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预计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.25 亿元至 1.35 亿元，净利润同比上升。但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盈利 6,875 万元，同比下降 44.06%。实际业绩与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以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一节第四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2日